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4,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198,002,000 (99.4086%)	1,178,000 (0.5914%)
2.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謹此透過將當中所有對「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198,002,000 (99.4086%)	1,178,000 (0.5914%)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第2項各決議案均獲超過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